

合同编号: BJIP02023-130735-138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其他保险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委托方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项目承担方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委托时间: 2023年7月25日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                |
| 合同名称 |                     |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项目委托书   |    |                |
| 预算金额 |                     | 人民币 肆佰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    |                |
|      | 负责人（签章）             |    | 职务 | 主任             |
|      | 项目联系人               | 范睿  | 手机 | 15810086905    |
|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8 号东联大厦 F2 层   |    |                |
|      | 电话                  | 010-66127117  |    |                |
|      | 电子邮箱                | cujinzhongxin-cxfwb@zscqj.beijing.gov.cn  |    |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                |
|      | 负责人（手签）             |  | 职务 | 副总经理<br>（主持工作） |
|      | 项目联系人               | 刘欣欣   | 电话 | 15810755919    |
|      | 地址及邮编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    |                |
|      | 电话及传真               | 010-58195182  |    |                |
|      | 电子邮箱                | liuxinxin@beij.picc.com.cn  |    |                |
|      | 开户名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电信大楼支行   |    |                |
| 账号   | 0200235229023101911 |   |    |                |



# 合同书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保险服务)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TC231905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中标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内容应符合《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存在不一致的,应当以《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为准。

## 第一条 甲方/乙方

(一) 甲方: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二)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试点保险产品应依法在监管部门备案,投保企业的保险期限为 1 年(以保

单签订时间为准)。

### 第三条 保障对象及责任范围

乙方按照《2023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为北京市海外出口业务较多的企业群体，如单项冠军企业、领军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十大高精尖产业企业等提供保险产品。

### 第四条 保险产品

试点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是在投保企业因海外销售产品遭受专利或商标侵权诉讼时，为企业诉讼支出的必要法律费用提供保险保障。试点保险产品应依法在监管部门备案，投保企业的保险期限为1年（以保单签订时间为准）。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及保费

#### （一）保障金额

| 类别   | 内容                   | 责任限额               |
|------|----------------------|--------------------|
| 保障限额 | 整张保险单                | 累计赔偿限额 RMB600 万    |
|      | 销售区域包含美国、加拿大、欧洲地区的产品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 万元 |
|      | 销售区域不含美国、加拿大、欧洲地区的产品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20 万元 |

#### （二）免赔额

第一次事故为损失金额的 10%；

第二次事故为损失金额的 20%；

第三次事故为损失金额的 30%。

#### （三）保险费



1、企业应缴纳保险费=累计赔偿限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2、基准费率 8.00%

3、风险调整系数如下：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报价项目      | 投标报价(%) |
|-----------|---------|-----------|---------|-----------|---------|
| 风险调整系数 1  | 61.60%  | 风险调整系数 25 | 56.00%  | 风险调整系数 49 | 44.80%  |
| 风险调整系数 2  | 70.40%  | 风险调整系数 26 | 64.00%  | 风险调整系数 50 | 51.20%  |
| 风险调整系数 3  | 96.80%  | 风险调整系数 27 | 88.00%  | 风险调整系数 51 | 70.40%  |
| 风险调整系数 4  | 114.40% | 风险调整系数 28 | 104.00% | 风险调整系数 52 | 83.20%  |
| 风险调整系数 5  | 77.00%  | 风险调整系数 29 | 70.00%  | 风险调整系数 53 | 56.00%  |
| 风险调整系数 6  | 88.00%  | 风险调整系数 30 | 80.00%  | 风险调整系数 54 | 64.00%  |
| 风险调整系数 7  | 121.00% | 风险调整系数 31 | 110.00% | 风险调整系数 55 | 88.00%  |
| 风险调整系数 8  | 143.00% | 风险调整系数 32 | 130.00% | 风险调整系数 56 | 104.00% |
| 风险调整系数 9  | 107.80% | 风险调整系数 33 | 98.00%  | 风险调整系数 57 | 78.40%  |
| 风险调整系数 10 | 123.20% | 风险调整系数 34 | 112.00% | 风险调整系数 58 | 89.60%  |
| 风险调整系数 11 | 169.40% | 风险调整系数 35 | 154.00% | 风险调整系数 59 | 123.20% |
| 风险调整系数 12 | 200.20% | 风险调整系数 36 | 182.00% | 风险调整系数 60 | 145.60% |
| 风险调整系数 13 | 49.28%  | 风险调整系数 37 | 44.80%  | 风险调整系数 61 | 35.84%  |
| 风险调整系数 14 | 56.32%  | 风险调整系数 38 | 51.20%  | 风险调整系数 62 | 40.96%  |
| 风险调整系数 15 | 77.44%  | 风险调整系数 39 | 70.40%  | 风险调整系数 63 | 56.32%  |
| 风险调整系数 16 | 91.52%  | 风险调整系数 40 | 83.20%  | 风险调整系数 64 | 66.56%  |
| 风险调整系数 17 | 61.60%  | 风险调整系数 41 | 56.00%  | 风险调整系数 65 | 44.80%  |
| 风险调整系数 18 | 70.40%  | 风险调整系数 42 | 64.00%  | 风险调整系数 66 | 51.20%  |
| 风险调整系数 19 | 96.80%  | 风险调整系数 43 | 88.00%  | 风险调整系数 67 | 70.40%  |
| 风险调整系数 20 | 114.40% | 风险调整系数 44 | 104.00% | 风险调整系数 68 | 83.20%  |
| 风险调整系数 21 | 86.24%  | 风险调整系数 45 | 78.40%  | 风险调整系数 69 | 62.72%  |
| 风险调整系数 22 | 98.56%  | 风险调整系数 46 | 89.60%  | 风险调整系数 70 | 71.68%  |
| 风险调整系数 23 | 135.52% | 风险调整系数 47 | 123.20% | 风险调整系数 71 | 98.56%  |
| 风险调整系数 24 | 160.16% | 风险调整系数 48 | 145.60% | 风险调整系数 72 | 116.48% |

####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在试点工作期间，合理使用 2023 年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服务费用保险试点其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经费，对参加试点的投保企业提供保费补贴。

1、试点工作期间，每家企业按照一次投保不超过保费 80%的比例且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试点企业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保费补贴具体申请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申报周期内，申请人（单一法人主体）仅能申报一次，可以自行申报保费补贴，也可以委托保险公司申报。

## **第六条 保险期内服务组织工作**

为了做好保险期间的服务，乙方应切实遵守以下组织实施条款：

### **1、建立二级服务体系，服务连续，保证效率**

乙方建立项目领导管理小组、技术支持及服务监督小组、法律服务小组、理赔服务小组、落地服务小组。各级项目服务小组由前台业务部门、中台产品线部门、后台理赔部门以及公司高管人员组成，保险服务中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在对应团队中解决，服务团队的闭环运作进一步保证了效率和质量。

### **2、提供试点项目保险服务指南，建立服务规范**

乙方将在中标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后向甲方递交保险服务指南范本，在中心的指导下进行最终定稿，向企业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指南及 2023 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政策解读，作为对各试点参与企业的指引以及保险公司内部各服务团队的服务规范与标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简介、政策解读、产品介绍、理赔流程、相关案例、问题解答、保费补贴申报流程及材料等内容。

### **3、与中关村促进中心及参保企业建立专项联络机制**

乙方与甲方将建立长效沟通联络机制，商讨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亦可邀请参保企业参加试点工作研讨会，共同



讨论保障方案设计、风险管理服务内容、投保及理赔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和优化改进措施，保险公司不断完善保险产品和服务，形成良性互动效应。

#### 4、整合资源支持试点工作

整合参保企业（行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中心、高等院校/机构专家、保险公司灾害研究中心、其他有相关业务经验的省分公司、公司技术部门、理赔部等资源，将最佳资源用到试点项目中。政府和保险公司共同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提高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和应对能力。

#### 5、具体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为保证保险服务切实履行，并保证各项保险服务的质量，乙方在内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服务组织体系。成立各专项服务小组，包括领导小组、技术支持及服务监督小组、落地服务小组、理赔服务小组、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统筹管理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工作的各项事务。

| 组别          | 负责人 | 部门                     | 职务             | 职责     | 联系电话         |
|-------------|-----|------------------------|----------------|--------|--------------|
| 领导管理小组      | 卢燕  | 北京市分公司                 | 副总经理<br>(主持工作) | 组长     | 010-58195599 |
|             | 储国峰 | 北京市分公司                 | 副总经理           | 副组长    | 010-58195899 |
|             | 李仲强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总经理            | 组员     | 13601297565  |
| 技术支持及服务监督小组 | 王辉  | 北京市分公司机构业务部            | 总经理            | 服务监督组长 | 13911315605  |
|             | 徐进  | 北京市分公司<br>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 | 总经理            | 技术支持组长 | 18601187519  |
|             | 顾舒然 | 北京市分公司<br>机构业务部        | 副总经理           | 副组长    | 17701090333  |

|        |     |                        |                |       |             |
|--------|-----|------------------------|----------------|-------|-------------|
|        | 刘珊珊 | 北京市分公司<br>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 | 副总经理           | 副组长   | 13581991355 |
|        | 刘思宇 | 北京市分公司<br>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险部 | 主管             | 技术支持  | 13911534876 |
|        | 杨潜  | 北京市分公司<br>机构业务部        | 主办             | 服务监督  | 15650799124 |
| 落地服务小组 | 刘欣欣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副总经理           | 组长    | 15810755919 |
|        | 李楠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商团业务二<br>部经理   | 日常负责人 | 13911300568 |
|        | 杨子仪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商团业务二<br>部客户经理 | 日常负责人 | 18611996713 |
|        | 曲殿赫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业务管理部<br>经理    | 组员    | 13910421232 |
|        | 董兆辉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业务管理部<br>主办    | 组员    | 18518023702 |
|        | 吕佳音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商团业务二<br>部客户经理 | 组员    | 15010187585 |
|        | 刘岳  | 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 商团业务二<br>部客户经理 | 组员    | 13820450555 |
| 理赔服务小组 | 李涛  | 北京市分公司理赔部              | 副总经理           | 组长    | 13810156145 |
|        | 杨晓彤 | 北京市分公司理赔部              | 责信险<br>核赔师     | 组员    | 13811204391 |
|        | 王颀帆 | 北京市分公司理赔部              | 理赔事业部<br>员工    | 组员    | 18813107329 |
| 法律服务小组 | 段红文 | 北京市分公司法律合规部            | 总经理            | 组长    | 13910027632 |
|        | 刘铭  | 北京市分公司法律合规部            | 业务主管           | 副组长   | 13810666115 |



6、乙方保证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高效的服务，并具备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的能力。

7、在本协议期内，乙方上述项目小组成员如发生变更，须立即通知甲方。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对乙方所指定的上述任何服务人员不满意，经甲方要求，乙方应予以更换。

### **9、推广举措**

针对本项目的保险产品宣传内容，乙方采取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方式，制定宣传计划如下：

#### **(1) 制作宣传材料**

基于乙方项目的宣传经验，计划设计涵盖宣传长图、宣传折页、宣传易拉宝、宣传手册等纸质型宣传物料，以提高宣传效率。

#### **(2)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乙方将积极响应政府政策导向，切实做好产品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根据业务开展经验、大数据分析为政府部门反馈市场需求和变化，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分析报告。

#### **(3) 举办相关培训**

乙方计划开展现场培训和线上培训。开展不少于 5 期现场政策培训，乙方组织召开线下宣讲会，以一个区或产业园为单位，组织园区内企业参加宣讲，并现场邀请企业加入宣讲微信沟通群。会后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的方式联系参会企业，确保企业对试点政策了解透彻。

开展不少于 5 期线上培训，主要以腾讯会议的形式，在各区知识产权管理

部门或相关机构指导下统一组织企业参加线上培训宣讲，安排服务人员针对试点政策及保险产品进行讲解并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为每场参训的企业建立微信群，安排专属人员进行对接和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

#### **（4）培训课程录制**

为便于相关机构随时了解试点政策，乙方计划录制线上培训课程，并置于相关线上培训平台，线上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解读、保险责任详解、保险承保理赔实务、保险服务申请流程等内容。

#### **（5）线上微信公众号推广**

为拓宽本试点项目的宣传面，乙方计划协助编写本试点项目的微信公众号宣传文，并且根据要求，在适当的微信公众号对宣传文进行推送。

### **10、宣传及培训服务**

#### **（1）基本原则**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尤其是海外纠纷应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协助制定有关知识产权的教育、培训以及咨询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广泛开展宣传培训，积累试点经验，带动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能力，促进更多企业加快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纠纷处理能力。促进夯实和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的制度基础和工作基础，加强沟通协作、加大资源支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丰富、实用、专业的海外信息和指导服务。引导带动更多企业积极参与保险试点项目，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整体能力。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相关部委，严格落实服务内容，提前布局筹划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的相关推广及培训服务工作，协同中心及其他部委，进一步优化现有试点工作操作模式、丰富宣传、培训内容。

### **(2) 拟定全年工作计划**

在服务期内及保单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拟参保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人员提供至少 10 次保险和风险管理集中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经验交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培训成果总结与汇报**

为了便于甲方及其他部委全面了解和掌握宣传、培训组织实施情况以及培训成果，乙方将就培训期间企业参与情况、讲师授课情况、参训人员评价与建议等内容进行整理，及时报送中心参阅，并以此作为后期服务改进的重要参考。

### **(4) 培训资源支持**

乙方拥有强大的师资团队及合作第三方机构，并且与主要全国性研究机构、重点高等院校均有合作往来，如企业有相关培训需要，可以提供必要师资协助，配合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及人员研发专属课程或提供师资支持。

### **(5) 风险管理服务**

乙方为试点项目参加企业提供普适性的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外知识产权形势分析、经典海外知识产权案例分享等；同时为了提升试点参与企业体验，根据企业发展需求为试点参加企业提供定制风险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风险检索与分析报告、专利侵权风险排查与风险评估报告、自由实施调查FTO报告；商标预警分析报告、商标布局分析报告、竞争对手商标跟踪分析报告；出具商标风险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侵权风险评估报告、商标侵权风险排查及评估报告等。



## **第七条 承保服务方案**

### **1、专属投保单**

乙方为此次试点招标项目专门设计了投保单，也可根据试点情况及中心要求进行调整。

### **2、协助企业进行投保填写**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指导企业进行填写，进行问题指导，协助企业准备相关材料。

### **3、出单时效**

乙方在接到企业完整的投保材料后且审核通过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递交至企业。

## **第八条 保险索赔服务条款**

乙方将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试点项目 VIP 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试点企业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

### **1、接报案**

出险后，参保企业向乙方报案，报案电话：010-95518（365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乙方接报案人员接到报案后立即通知理赔服务小组及落地服务小组人员跟进。

### **2、理赔准备（受理赔案）**

#### **（1）属于保险责任案件受理**

参保企业向乙方提出索赔，将提供有关的书面索赔单证。乙方会出具正式书面回执予以确认。

乙方收到索赔单证后，应尽快审核，并在单证签收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特



殊情况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意见（如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将需要补充的资料一次性说明）。如在上述时限内未提出审核意见，则认可被保险人索赔资料完整。在此阶段乙方会组织专业律师团队，进行诉前分析并提出诉讼策略建议。

## （2）拒赔案件处理

根据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条款约定，如案件涉及刑事诉讼产生的费用、潜在诉讼、商业秘密等情况或其他经保险公司审核之后认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保险公司将在核定后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书面的拒赔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条款）。

## 3、保险赔付

乙方将提供专业律师清单供企业选择，并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及其他认可的费用损失。

①乙方收到参保企业的索赔单证后，尽快进行核定损失，按照以下时限进行定责估损：

估损金额在 RMB10 万（含）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估损；

估损金额在 RMB10 万-50 万（含）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估损；

估损金额超过 RMB50 万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责估损。

乙方会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参保企业提出定责估损意见。如果参保企业存在不同意见，乙方本着为 VIP 客户提供良好保险服务的原则与企业进行沟通协商。

②经过核对损失金额，乙方与参保企业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与参保企业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我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赔付金额在 RMB10 万（含）以下的，在 5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赔付金额在 RMB10 万-50 万（含）的，在 7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赔付金额超过 RMB50 万的，在 10 个工作日支付赔款。

#### **4、追偿服务**

如若涉及明确第三方责任，乙方会协助参保企业进行追偿，共同实施追偿行动能够充分保障企业权益，威慑侵权方。

#### **第九条 其他服务条款**

1、乙方应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承保，对投保企业的评级应委托第三方专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审。

2、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为参保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纠纷风险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乙方未有效履行本协议中有关理赔服务条款，且经促办无效时，甲方或被保险人可提出投诉。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一般条款**

##### **（一）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本保险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甲、乙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 **(二) 个人信息安全条款**

在保险服务期间及保险服务期结束后两年内，乙方必须对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保证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安全。

##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告诉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或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 3、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保险服务，若后续存在备忘录、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人财政局预算科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2023年7月25日

乙方(公章):



2023年7月25日



附件一：

## 风险系数说明

###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风险系数说明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简要说明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 1  | 基准费率      | 8.00%   | 保费计算公式=累计赔偿限额*基准费率*风险调整系数       | 所有投保企业的保费计算基准费率  |    |
| 2  | 风险调整系数 1  | 61.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f*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高风险行业、高风险销售区域、投保产品数量≤100、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3  | 风险调整系数 2  | 70.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f*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4  | 风险调整系数 3  | 96.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f*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5  | 风险调整系数 4  | 114.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f*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6  | 风险调整系数 5  | 77.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g*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7  | 风险调整系数 6  | 88.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g*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8  | 风险调整系数 7  | 121.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g*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9  | 风险调整系数 8  | 143.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g*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10 | 风险调整系数 9  | 107.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h*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11 | 风险调整系数 10 | 12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t*f*h*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简要说明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 12 | 风险调整系数 11 | 169.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d*h*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13 | 风险调整系数 12 | 200.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d*h*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14 | 风险调整系数 13 | 49.28%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f*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15 | 风险调整系数 14 | 56.32%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f*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16 | 风险调整系数 15 | 77.44%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f*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17 | 风险调整系数 16 | 91.52%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f*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18 | 风险调整系数 17 | 61.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g*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19 | 风险调整系数 18 | 70.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g*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20 | 风险调整系数 19 | 96.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g*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21 | 风险调整系数 20 | 114.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g*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22 | 风险调整系数 21 | 86.24%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h*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23 | 风险调整系数 22 | 98.56%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h*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24 | 风险调整系数 23 | 135.52%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h*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25 | 风险调整系数 24 | 160.16%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a*e*h*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a. 高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26 | 风险调整系数 25 | 56.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b*d*f*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27 | 风险调整系数 26 | 6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简要说明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    |           |         | 对应各项连乘：b*c*f*j                    | 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28 | 风险调整系数 27 | 88.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f*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29 | 风险调整系数 28 | 10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f*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30 | 风险调整系数 29 | 70.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g*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31 | 风险调整系数 30 | 80.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g*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32 | 风险调整系数 31 | 110.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g*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33 | 风险调整系数 32 | 130.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g*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34 | 风险调整系数 33 | 98.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h*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35 | 风险调整系数 34 | 112.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h*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36 | 风险调整系数 35 | 15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h*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37 | 风险调整系数 36 | 182.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c*h*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d. 高风险<br>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38 | 风险调整系数 37 | 44.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e*f*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39 | 风险调整系数 38 | 51.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e*f*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40 | 风险调整系数 39 | 70.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e*f*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41 | 风险调整系数 40 | 8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e*f*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br>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42 | 风险调整系数 41 | 56.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b*e*g*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br>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简要说明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 43 | 风险调整系数 42 | 6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g * 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44 | 风险调整系数 43 | 88.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g * 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45 | 风险调整系数 44 | 10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g * 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46 | 风险调整系数 45 | 78.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h * 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 > 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47 | 风险调整系数 46 | 89.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h * 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 > 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48 | 风险调整系数 47 | 12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h * 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 > 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49 | 风险调整系数 48 | 145.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b * e * h * 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b. 中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 > 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50 | 风险调整系数 49 | 44.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i * 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 ≤ 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51 | 风险调整系数 50 | 51.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i * 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 ≤ 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52 | 风险调整系数 51 | 70.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i * 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 ≤ 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53 | 风险调整系数 52 | 8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j * 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 ≤ 2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54 | 风险调整系数 53 | 56.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j * 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55 | 风险调整系数 54 | 6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j * l$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56 | 风险调整系数 55 | 88.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j * 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57 | 风险调整系数 56 | 104.0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对应各项连乘： $c * f * g * 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58 | 风险调整系数 57 | 78.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g. 20 < 投保产品数量 ≤ 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简要说明                                 | 适用情形  | 备注 |
|----|-----------|---------|--------------------------------------|---|----|
|    |           |         | 对应各项连乘: c*h*h*i                      | 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59 | 风险调整系数 58 | 89.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h*h*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60 | 风险调整系数 59 | 12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f*h*h*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61 | 风险调整系数 60 | 145.6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f*h*h*1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d. 高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1.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62 | 风险调整系数 61 | 35.84%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f*f*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63 | 风险调整系数 62 | 40.96%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f*f*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64 | 风险调整系数 63 | 56.32%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f*f*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65 | 风险调整系数 64 | 66.56%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f*f*1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f. 投保产品数量≤20、1.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66 | 风险调整系数 65 | 44.8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g*g*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67 | 风险调整系数 66 | 51.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g*g*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68 | 风险调整系数 67 | 70.4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g*g*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69 | 风险调整系数 68 | 83.20%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g*g*1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g. 20<投保产品数量≤100、1.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 70 | 风险调整系数 69 | 62.72%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h*h*i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 71 | 风险调整系数 70 | 71.68%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h*h*j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 72 | 风险调整系数 71 | 98.56%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h*h*k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 73 | 风险调整系数 72 | 116.48% | 此系数为后附《风险系数说明》中<br>对应各项连乘: c*e*h*h*1 | 此风险系数适用于下列条件同时具备的企业: c. 低风险行业、e. 低风险销售区域、h. 投保产品数量>100、1.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附：风险系数说明

| 1、所属行业               |  | 系数  |
|----------------------|--|-----|
| a. 高风险行业             | 工程-重   | 1.1 |
|                      | 航空-信息娱乐&通信   |     |
|                      | 科技-半导体、电池、电脑（消费者）、平板/智能手机、射频识别/智能卡、无线系统、易损件/配件、音频/视频 |     |
|                      | 汽车-车用系统、乘用车、摩托车（制造商）、商用车（制造商）、信息娱乐&追踪                |     |
|                      | 生命科学-生物技术/诊断学  |     |
|                      | 通讯-固话、移动   |     |
| b. 中风险行业             | 电器-消费者商品（视听）   | 1   |
|                      | 航空-零件制造商   |     |
|                      | 科技-电脑（商用）  |     |
|                      | 能源-勘探（钻探）、可再生/绿色                                     |     |
|                      | 媒体-数字网络媒体  |     |
|                      | 汽车-售后产品/零件   |     |
|                      | 生命科学-医疗设备  |     |
| c. 低风险行业             | 电器-商用、消费者商品（大型家用电器）                                  | 0.8 |
|                      | 工程-采矿/隧道工程、运输基础设施                                    |     |
|                      | 航空-飞机制造商、航班预订系统、机场基建、材料/设备                           |     |
|                      | 建筑-轻、重   |     |
|                      | 零售-实体店（除食品、电器、汽车销售）、网上                               |     |
|                      | 能源-回收、精炼/运输  |     |
|                      | 汽车-分销商/零售商、赛车技术                                      |     |
|                      | 软件-商用（定制）、商用（套装）、消费者                                 |     |
|                      | 生命科学-化妆品/香水、研发                                       |     |
|                      | 食品饮料-加工及包装、零售、农业及种植业、批发及分销、特许经营                      |     |
|                      | 休闲-体育/健身器材（家用健身）、体育/健身器材（商用）、一般（商用）                  |     |
|                      | 制造业-工业流程、化学&塑料、家具、一般（工业）、一般（消费者）                     |     |
| 专业性劳务-贸易/银行/金融/保险、咨询 |  |     |



|            |                   |     |
|------------|-------------------|-----|
| 2、销售区域     |                   | 系数  |
| d. 高风险销售区域 | 销售区域含美国、加拿大、欧洲地区  | 1   |
| e. 低风险销售区域 | 销售区域不含美国、加拿大、欧洲地区 | 0.8 |

|                                  |  |     |
|----------------------------------|--|-----|
| 3、投保产品数量                         |  | 系数  |
| f. 投保产品数量 $\leq 20$              |  | 0.8 |
| g. $20 < \text{投保产品数量} \leq 100$ |  | 1   |
| h. 投保产品数量 $> 100$                |  | 1.4 |

|             |  |     |
|-------------|--|-----|
| 4、风险管理水平    |  | 系数  |
| i. 风险管理水平好  |  | 0.7 |
| j. 风险管理水平较好 |  | 0.8 |
| k. 风险管理水平一般 |  | 1.1 |
| l. 风险管理水平较差 |  | 1.3 |

附件二：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海外纠纷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基于双方合意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包括制造流程）、使用、进口、销售过程中，为应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专利、商标侵权诉讼，而在承保区域内支出的诉讼（包括上诉）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律师法律服务费用；
- （二）合理的外部专家证人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三）代理人代表被保险人传召的其他证人的合理出庭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 （四）被保险人因应诉工作产生的合理差旅费用及食宿费用；
- （五）其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诉讼相关的法律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不诚实、欺诈、恶意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被保险人主动提起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诉讼, 以及承保区域外的诉讼;

(四) 以标准必要专利为内容提起的诉讼;

(五) 任何政府部门因对被保险人作出监管行为所提起的诉讼;

(六) 任何刑事诉讼。

第五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人身伤亡和实体财产损失;

(二) 任何间接损失;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保证金;

(四) 被保险人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成立而承担的侵权损害经济赔偿责任;

(五) 由专利、商标实施许可、转让的合同引起纠纷的法律费用;

(六) 被保险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员工、代表、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律师产生的正常工薪成本及出庭作证费用以及外部律师或咨询人员以被保险人的员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律师的身份履行职责时产生的工薪成本及出庭作证费用;

(七)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均应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

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需就法院判决、裁定提起上诉，应提前向保险人提交上诉理由以便保险人有充足时间考虑，在保险人给予书面同意后方可向保险人对上诉法律费用进行索赔。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将其面临的每一起诉讼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该告知不应晚于致使保险人难以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的时点，对于超出该时点导致损失无法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保险人任一潜在诉讼，任一在保险期间获悉并告知保险人的潜在诉讼需自动视同已通知保险人后续可能由此潜在诉讼原因发生诉讼。

**第十六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不能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此保险合同的存在。保险人默许被保险人向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以及被保险人应政府、法院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政府、法院或监管部门披露。

**第十七条** 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



不能转让。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努力在任何法院判决、裁定或和解中获得有利于被保险人的任何性质的费用或损失结果。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任何判决、裁定、法院指令或和解中所获得的费用、责任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可据此就本保险合同项下已偿付或应偿付的法律费用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应当在所有时候采取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保全有关证据并应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一切其他合作、协助及相关信息并签署保险人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以备保险人向责任主体进行代位求偿。无论保险人是否已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任何款项，被保险人均应履行上述义务。被保险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保险人权利的行为。

**第十九条** 除第三条第一至第五项法律费用外，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承认任何责任、支付任何款项、承担任何义务产生的法律费用不予赔偿。

**第二十条** 若被保险人给予其他方生产、使用、销售保险单载明产品的独占权，且被保险人终止对保险单载明产品享有的权利，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此已转让的保险单载明产品的保险责任在转让协议签署当日终止。如权利部分转让，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部分转让的保险单载明产品的保险责任在部分转让协议签署当日终止。被保险人须于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日内告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投保清单、批单、保险费发票；
- (二)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有效凭据；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每次索赔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且无论何时累计不得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当保险人赔偿到累计责任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以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任何事项、纠纷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除非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另行约定且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任一索赔中，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申请聘用任何专业人员或外部专家产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该专业人员或外部专家需确认其已被告知本保险合同中适用于有关代理人的条款及条件，同意并遵循该等条款及条件。

**第二十九条** 若一次索赔中包含多个诉讼，且如果其中存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诉讼时，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应尽量公平合理地就各诉讼项下的法律费用达成责任划分。

## 释义

**第三十条** 任何加粗的字或词应有如下释义：

### （一） 诉讼

向法院针对被保险人的专利、商标提起的法律程序或任一和解，包括但不限于寻求禁令救济及诉讼。

和解指诉讼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

### （二） 潜在诉讼

任一还未导致诉讼，但可能在未来导致诉讼的下述情形：第三方直接告知（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以律师函、警告函）被保险人、其商业伙伴或被保险人许可人，指出被保险人可能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正式或非正式指出被保险人需对此商标权、专利权获得许可。

### （三） 专利首次被诉

专利首次被诉是指被保险人的一个产品在列明的销售区域内首次被提起诉讼，同时基于同族专利中的一个或者多个专利在列明的销售区域内首次被提起诉讼。

### （四） 商标首次被诉

商标首次被诉是指被保险人的一个产品在列明的销售区域内首次被提起诉讼。

### （五） 索赔

被保险人据本保险合同就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且受当地管辖的诉讼或潜在诉讼请求赔偿。同一初始原因、事件或潜在诉讼引发的所有诉讼应视作一次索



赔。

#### **(六) 免赔额**

保险合同载明的，在保险人对某索赔据本保险合同有义务作出任何支付前，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的数额。

#### **(七) 被保险人**

保险单中列明的自然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在任何索赔中，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书面同意后其员工、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视同被保险人。

#### **(八) 代理人**

律师、出庭律师、讼务律师、事务律师、专利或商标经纪人或代理律师，或保险人据本保险单条款及条件指定的代表被保险人做出行为的其他具备资格的个人。

#### **(九)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被保险人过去或现在的所有董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若其死亡、失去行为能力、破产后的继承人、法定代表或受让人。

#### **(十) 员工**

与被保险人曾经或现有雇佣、学徒、实习或培训合同的个人。

#### **(十一) 保险单载明产品**

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保险单生效时或保险期间内书面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书面接受且列于保险单的被保险人的一个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该产品的任何流程)。

#### **(十二) 标准必要专利**

某一产品、服务为遵守或使用某一国家标准或是行业标准而必要使用的专利权。

#### **(十三) 批单**

指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一种书面证明。用批单形式约定的内容，其效力优于保险条款的约定。

#### **(十四) 保险人**

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